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监协〔2025〕18号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关于征集工程监理典型案例(2025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，各分会，各单位会员：

为树立监理形象，展示监理成效，彰显监理价值，更好发挥工程监理典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在2024年成功编辑出版《工程监理典型案例集（2024）》并获得良好反响的基础上，我协会将组织编辑出版《工程监理典型案例集（2025）》，现向全国征集工程监理典型案例。

一、申报单位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，各分会（以下简称“各协会”）汇总确认后报我协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201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竣工的项

目；

（二）项目具有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，并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；

（三）监理工作成效显著，获得建设单位认可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；

（四）监理工作中具有技术、管理创新等成果，获得奖励或表彰，具有示范作用；

（五）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六）征得建设单位同意；

（七）内容不涉密。

三、征集时间与方式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填写附件 1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典型案例（2025）申报书》（含封面、申报表、证明材料三部分），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到申报单位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程监理行业协会，有关行业专业委员会，分会确认；

（二）各协会做好汇总、推荐工作，按要求填写附件 2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典型案例（2025）汇总表》；

（三）各协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，将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典型案例（2025）汇总表》、各项目申报材

料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案例遴选

（一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选出 12 个项目为入选案例；

（二）召开交底会，统一编写要求；

（三）入选案例编写团队按要求承担编写工作；

（四）初稿编写过程质量把控；

（五）初稿编写完成后，组织专家审阅，选定 10 个案例，并提出进一步修改要求；

（六）报审稿完成后，组织专家审阅，经审阅未达到编写要求的，取消入选资格；

（七）提交出版社出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工程监理典型案例著作权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所有；

（三）未经授权或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以本协会名义组织申报活动、编制类似图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监理改革办公室 官潇琳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10
层 B 区

电 话：010-88385640

邮 箱：gxlkey@sina.com

附件：

1. 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典型案例（2025）申报书》
2. 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工程监理典型案例（2025）汇总表》

